(上接A21版)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5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会议召开情况: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下午14:30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11,887,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4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现场投票的股东 2人,代表股份数110,53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其他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袁永红先生主持。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为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在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 69,538,16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2,27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81%;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

②中小投资者(除甲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5%;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1,808,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99.929394%;反对 7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0.07051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89%。

②中小投资者(除甲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468%;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5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③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之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指派廖东锋律师、周玉婕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5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君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永红先生主持。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蒋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1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1、重大资产置换: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转让: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和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和置出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购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持有的公司54,926,197股股份;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采取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三项交易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文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蒋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1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方式

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共同拥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其中,置出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100%股份。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交易价格

公司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为置入资产参考依据,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51,900.00万元。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置换差额处理

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太极集团承担。

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桐君阁享有,置入资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太阳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太阳能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桐君阁享有。桐君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桐君阁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置出资产的承接

鉴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和其指定的第三方拟以取得的置出资产与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太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为便于管理并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太极集团同意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交割日直接接收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具体交割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实施。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

公司向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价值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置换差价"),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和《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置换差价为803,380.00万元。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太阳能公司全体16名股东。

截至目前,太阳能公司股东包括: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南昌西城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庆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欣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西城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庆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禹")、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欣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核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船商局保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桐君阁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06元/股,确定为11.0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桐君阁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桐君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置换差价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向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置换差价÷发行价格×太阳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太阳能公司股份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太阳能公司各股东自愿放弃,置换差价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太阳能公司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太阳能公司各股东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发行股份乘以发行价格低于置换差价的差额部分,太阳能公司各股东同意将该差额部分赠送给上市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桐君阁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具体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节能	408,278,920
2	蹈德咏仁	35,320,699
3	中新建招商	34,705,908
4	邦信资产	25,781,532
5	欧擎北源	25,781,532
6	西城红业	25,781,532
7	沃乾润	25,781,532
8	谦德咏仁	23,074,471
9	深圳华禹	32,613,638
10	山南锦龙	20,625,225
11	欧擎北能	18,047,072
12	中节新能	14,953,288
13	中核投资	12,890,766
14	西证阳光	12,890,766
15	招商局银科	4,957,987
16	合众建能	4,898,491
合计		726,383,359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锁定期

(1)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以资产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除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以外的其他太阳能公司14名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桐君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太阳能公司14名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应履行完毕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4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一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3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二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解禁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并且完成利润补偿之日起算。

(3)本次结束之日起至上述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太阳能公司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其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承诺将桐君阁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桐君阁向其发行的新股和从太极集团受让的桐君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相关认购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上述相关认购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桐君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投入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	装机容量(兆瓦)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莘井滩三期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阿发改审批备字[2014]82号	50	42,002.00	35,333.80
2	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吉发改审批[2014]404号	49.8	42,627.75	42,627.75
3	嘉兴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浙发改能源[2015]60号	30	25,206.15	25,206.15
4	民勤10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30兆瓦	甘发改能源(备)[2014]53号	30	26,635.75	22,455.95
5	中节能新泰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登记备案号:1400000052	20	17,360.76	14,601.61
6	贵溪一期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贵发改字[2014]449 号 贵发改字[2014]625号	20	15,145.22	14,145.22
7	贵溪二期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贵发改字[2014]307号 贵发改字[2014]625号	50	40,251.61	40,251.61
8	平原4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20兆瓦	登记备案号:1400000099	20	19,502.87	19,502.87
9	怀来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冀发改能源核字[2013]70号	20	26,000.00	20,000.00
10	扬州9.71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扬发改许发[2014]552号	9.71	8,340.16	8,340.16
11	上海广电电气5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沪奉发改备2014—224 沪奉发改备2015—12	5	3,967.44	3,967.44
12	中节能吉林通榆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吉发改审批[2015]137号	49.8	43,527.44	43,527.44
13	中节能四师63团二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兵发改备[2015]27号	20	17,180.32	17,180.32
14	中节能新疆哈密景峡50兆瓦并网发电项目	新发改能源[2015]1301号	50	42,437.17	42,437.17
15	中节能轮台二期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备案证编码:20150028	30	26,025.46	26,025.46
项目小计		–	454.31	396,210.10	375,602.95
补充流动资金(未扣除交易相关费用)		–	–	–	100,000.00
合计		–	–	–	475,602.95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指派廖东锋律师、周玉婕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55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日以书面文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监事应出席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罗晓燕女士主持,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1、重大资产置换: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转让: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和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和置出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购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持有的公司54,926,197股股份;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采取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三项交易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文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方式

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共同拥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其中,置出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100%股份。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交易价格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置出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8,520.00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520.00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置入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851,900.00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51,900.00万元。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向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商务部门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4、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和拟转让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5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10月9日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方式

2)交易价格

3)过渡期损益安排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置出资产的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对象

4)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锁定期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股份转让

1)交易方式

2)交易各方

3)交易价格

(4)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对象

4)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锁定期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节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利润补偿协议》

11、《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2015年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君阁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君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1)重大资产置换	
议案2.01	交易方式	2.01
议案2.02	交易价格	2.02
议案2.03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3
议案2.0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4
议案2.05	置出资产的承接	2.05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议案2.06	发行方式	2.06
议案2.0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
议案2.08	发行对象	2.08
议案2.09	发行价格	2.09
议案2.10	发行数量	2.10
议案2.11	锁定期	2.11
议案2.1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2
	(3)股份转让	
议案2.13	交易方式	2.13
议案2.14	交易各方	2.14
议案2.15	交易价格	2.15
	(4)募集配套资金	
议案2.16	发行方式	2.16
议案2.1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7
议案2.18	发行价格	2.18
议案2.19	发行股份数量	2.19
议案2.20	发行对象	2.20
议案2.21	募集资金用途	2.21
议案2.22	锁定期	2.22
议案2.23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3
议案2.24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2.24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节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0.01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01
议案10.02	《利润补偿协议》	10.02
议案11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1.01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1.01
议案11.02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1.02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2015年10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与明其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12 联系电话:(023)89885208

传真:(023)89885208 联系人:刘 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